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

2、购买额度与资金来源：本次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限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的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本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不排除因市场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情形。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不会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本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5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红医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